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拜城县教育系统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食堂食材采购（二次）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拜城县教育系统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食堂食材采购（二次），属于零售和批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拜城县兴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0,324,096.19元，资产总额为396,874,639.80元；属于中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拜城县兴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